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周五）下午13:00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周五）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周四）下午15:00至2017年6月16日（周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碧溪新区迎宾路8号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8），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简称“股东代表”）共4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2,129,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6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2,129,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6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8,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12,129,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88,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12,129,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88,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12,129,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88,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修文、曾波

3、结论性意见：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银机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